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小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小芳，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销售内勤；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项目专员；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项目专员兼董事长秘书；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